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442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博华辰晖

申 请 人 西安博华辰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蔚蓝国际大厦A座1303B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培训；辅导（培训）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演出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